

類 科：律師

科 目：商事法（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）
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A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績優的非公開發行公司，其股利政策一向十分穩定且豐厚，惟因受到國際原料價格大漲影響，A 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，稅後淨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 萬元。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A 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5,000 萬元，未分配盈餘（不包括民國 101 年度淨損）為 800 萬元，法定盈餘公積 3,000 萬元，特別盈餘公積 1,000 萬元，資本公積為 4,000 萬元。（其中，歷年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的累積金額為 2,000 萬元，但無受贈與所得）

A 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，並通過董事會所擬具之 1,800 萬元虧損彌補案及 1,500 萬元發放現金股利案。

請依公司法規定並附理由，說明以下各題：

(一)民國 102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填補虧損之同時，可否再決議分派股利？（10 分）

(二)股東會通過董事會所擬具的配發現金股利 1,500 萬元額度，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？（20 分）

(三)如此的配發現金股利，學理上有無爭議之處？（10 分）

二、A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為食品業者，因看到國家政策支持生技業之發展且給予減稅和補助之優惠，故轉型為生技產業，且 A 公司為強化董事會專業經營能力，故擬引進具有生技專業的獨立董事，可惜因該產業之人才害怕董事責任風險過高，一直都未能找到合適人才，其後該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，修改章程規定將獨立董事的責任改為僅就重大過失才負責，並選出甲、乙二位獨立董事及丙、丁、戊三位董事，次年於董事會開會時，董事會看好營養食品之前景，故決議與 B 公司合作，但 B 公司於產業界的名聲並不是很好，與該公司合作有一定之風險，不過董事會在僅看過非專業的市場趨勢分析報告後，並經極短暫之討論，便決議強化 A 公司和 B 公司合作並擴大業務往來範圍，事後果然造成了 A 公司 10 億元重大損失，A 公司股東已認為，A 公司的重大損失造成股價大跌，使得股東已也受到損害。

試問：

(一)股東已得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，向所有董事與 A 公司要求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？（20 分）

(二)獨立董事甲、乙與一般董事丙、丁、戊對 A 公司有何責任（20 分）？

（請接背面）

類 科：律師

科 目：商事法（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）

三、設甲在臺北市大安區有房屋一幢，於民國 93 年市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。甲以該金額為保險價額，分別向「智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投保火災保險，保險金額為 1,500 萬元，保險期間自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；向「仁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投保火災保險，其保險金額為 1,000 萬元，保險期間自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；向「勇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投保地震保險，其保險金額為 800 萬元，保險期間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嗣後，該保險標的之房屋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，因甲之受僱人乙抽菸所棄之菸蒂，悶燒起火焚燒全燬，惟當時該屋市價已漲至 5,000 萬元。甲分別向「智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仁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勇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請求賠償。試問：

(一)上述各保險公司應負擔賠償之數額如何？試附理由以對。（30 分）

(二)「智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仁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得否向乙請求如數賠償？（10 分）

四、設臺北市民甲，簽發以臺灣銀行臺北市城中分行為付款人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元，票載日期為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，受款人為乙之支票一紙，交付乙以清償貨款。乙復將該支票以空白背書轉讓於丙，丙未於票上簽名將之交付丁，丁背書轉讓於戊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試問丙應負如何之票據責任？（10 分）

(二)戊經丁之同意，將該支票金額改為柒拾萬元，然後將該支票背書交付於己，己持票向付款銀行請求付款被拒，乃向丁請求柒拾萬元之票據責任。試問此一主張是否適法？（10 分）

(三)承主題，但並無上述(二)支票金額遭更改之情事。戊收到面額柒萬元支票後，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，始向臺灣銀行臺北市城中分行提示。試問臺灣銀行臺北市城中分行得否予以付款？（10 分）

(四)承主題，但並無上述(二)支票金額遭更改之情事。戊收到面額柒萬元支票後，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，始向臺灣銀行臺北市城中分行提示。惟甲之前已向該銀行撤銷該票付款之委託，致生退票。試問戊得否對乙行使追索權？（10 分）

五、A 公開發行公司擬於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，主管機關得否核准由該公司之法人股東 B 公司之代表人分別同時擔任 A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？又，C 公司及 D 公司（C 公司持有 D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之股份），亦皆持有 A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，得否由 C 公司之代表人當選為 A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，由 D 公司之代表人當選為 A 公開發行公司之監察人？請就現行法之規定，說明在法條解釋運用上之問題點為何？（40 分）